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靖發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臺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觀察勒戒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7501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一一三年度訴緝字第二三
九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靖發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自
白犯罪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
23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；茲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 官 丁智慧

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